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029號

上訴人 李宗益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3020號，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433、352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李宗益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2、3、4部分所示之罪刑及其附表二編號27所示之物諭知沒收部分之判決，就其事實欄一、(一)、(二)所示部分，改判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分別論處上訴人販賣第二級毒品及轉讓禁藥罪刑，就其事實欄一、(三)所示部分，改判論處上訴人轉讓禁藥罪刑；另維持第一審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2、3沒收部分，及其附表一編號4沒收其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就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稱：(一)上訴人雖有向張宇翔收取新臺幣（下同）350元，並為張宇翔施打0.1公克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1 他命（下稱甲基安非他命），然該350元僅係幫助施打之費
02 用，並非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對價，此觀喬裝幫助施打之員
03 警與張宇翔商定之幫助施打費用為300元益明，原判決徒憑
04 張宇翔於警詢、偵訊及第一審審理時之片面證述，遽認上訴
05 人係以350元代價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張宇翔，顯屬違法。

06 (二)上訴人與游智凱為同性情侶，財務共通，並曾合資購買甲
07 基安非他命後由上訴人持有，本件之甲基安非他命亦係2人
08 合資於民國110年12月26日至臺北永和4號公園購得，業經上
09 訴人及游智凱分別供、證述屬實，並有上訴人提出其中國信
10 託商業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為證，原判決未詳加審酌，即
11 逕以游智凱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所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述，
12 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依據，亦屬違法。

13 三、採證認事，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其對證據證明力所為之判
14 斷，如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認定之
15 心證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證人之陳述有部分前後
16 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究竟何者為可採，法院仍得本
17 其自由心證予以斟酌，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應認其全部
18 均為不可採信；若其基本事實之陳述，與真實性無礙時，仍
19 非不得予以採信。又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被告或
20 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
21 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此之「共犯」，固包
22 括共同正犯，亦包括聚合犯及對向犯（如賄賂或賄選罪之行
23 賄者與受賄者、販賣毒品罪之販毒者與購毒者）等必要共
24 犯，但對向犯之兩方行為者各有其目的，各就其行為負責，
25 若對向犯之兩方均自白者，既係相互獨立而屬不同來源之證
26 據方法，則其等所為不利於己之供述，自可互為彼此之補強
27 佐證，且對向犯兩方自白經相互利用，倘足使犯罪事實獲得
28 確信，即為已足。本件原判決主要係依憑上訴人於警詢、偵
29 訊時之自白，並以證人即對向犯張宇翔於偵訊及第一審審理
30 時之證述、上訴人與張宇翔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證人
31 即對向犯游智凱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扣案如附表二編號

27所示之內含甲基安非他命之注射針筒等證據資料作為補強證據，就上訴人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張宇翔（原判決事實欄一、(一)部分）及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游智凱（原判決事實欄一、(二)、(三)部分）等犯罪構成要件中客觀要素之重要部分，業已有所補強，而可擔保上訴人於警詢、偵查及第一審審理中自白之真實性，且以該等補強證據與上訴人之上開自白相互利用，亦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因而本於事實審之推理作用，認定上訴人確有本件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並非僅憑張宇翔或游智凱之證述為唯一證據，核無違反證據法則可言；原判決並說明上訴人所辯：其向張宇翔收取之350元僅係施打費用，並非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對價，游智凱所施用、持有之甲基安非他命係其與游智凱共同出資購得云云，如何不可採信；游智凱於偵訊及第一審審理時翻異前詞，改稱係與上訴人合資購買毒品云云，如何係屬迴護上訴人之詞，欠缺可信性；上訴人所提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如何不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而不予採取；上訴人於原審再次聲請傳訊證人張宇翔，如何無調查之必要而不予傳訊等旨，係合乎推理之邏輯規則，尚非原審主觀之臆測，核與證據法則不相違背，難認有何採證及理由不備之違法情事，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白之論敘於不顧，對原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徒憑己見，任意指摘，且未依據卷內資料，空言指稱其犯罪事實僅有對向犯之片面指述云云，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漫事爭論，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又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案件，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上訴於第三審

01 法院，為該條項所明定。上訴人所犯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部
02 分（原判決事實欄一、(一)、(二)部分），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
03 6條第1項第1款之案件，第一審判決並未論罪（見第一審判
04 決第6頁），經原判決撤銷而改判有罪，依前開說明，上訴
05 人自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併予敘明。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8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09 法官 何信慶

10 法官 林海祥

11 法官 江翠萍

12 法官 張永宏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邱鈺婷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